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SXSPBC-2025-001

四川拓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所递交的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研究同意，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194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服务期限：12 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

采购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思普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XSPBC-2025-001（与采购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宝鸡市麟游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19 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拓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XSPBC-2025-001 号)采购，由陕西思普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四川拓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方。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工作内容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麟游县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高质量推进麟游县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重点工作，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拟开展麟游县水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针对麟游县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需求，开展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制定生态环境问题清单，提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措施和建议。根据县域水生态环境领域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治理需求，结合国

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谋划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并提供跟踪技术咨询服务。

（二）项目成果

针对排查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围绕畜禽养殖粪污、矿井水资源化利用、煤矸石综合利用、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中水利用等方面，提出麟游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建议和解决对策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成果 3 份，电子版 1 份。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次项目服务费用为 5194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本价款已含税，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劳务费、食宿费、差旅费、打印费、编制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采用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二)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70%给乙方，即人民币 363580 元整(大写:叁拾陆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或通过甲方的认可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给乙方，即人民币 15582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

（三）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拓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1TJPAXB

地址电话：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 3 栋 12 层 4 号，028-62616728

银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圣灯支行，22817801040010542

银行行号：103651081786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合法性。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遇特殊因素，需要延期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三）乙方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按时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或通过甲方的认可。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五条 保密责任

(一)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二)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

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费用。

（二）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款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重大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共同方所有。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期刊上发表与该项工作有关的论文。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亦不得擅自同意他人使用该设计成果，或将该设计成果转让给他人。

(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项目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甲方掌握的相关基础资料、数据及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不得提供的除外），合同工期自甲方完成上述必要性资料的提供后开始计算；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协助乙方联系、协调麟游县内相关部门或单位，为乙方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磋商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普润街市民中心六楼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9日

乙方：四川拓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3栋12层4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圣灯支行

账号：22817801040010542

电话：028-62616728

传真：028-62616728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9日